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78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建榮等 16 人，為地方型農業科技園區開辦投資經費高達數十億元，其規模與中央型園區相較無異，然投資條件卻相差甚鉅，例如中央型園區用地之取得，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徵收私有土地，地方型園區卻無適當法源，據以徵收用地內之私有土地，導致園區開發計畫延宕，拖累重大建設時程，阻礙地方發展。爰提案修正「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四十二條，於第三項明文規定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土地取得，得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俾為地方建設困境解套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！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提案人：林建榮

連署人：江連福	吳志揚	李嘉進	曹爾忠	吳育昇
羅明才	李鴻鈞	李明星	廖婉汝	呂學樟
徐耀昌	侯彩鳳	陳 杰	孔文吉	王進士

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 為發展地區農業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選取具競爭優勢與市場需求之特定農業科技產業項目，並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公共設施予以補助。</p> <p>第一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其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。<u>有關園區內之土地取得得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為發展地區農業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選取具競爭優勢與市場需求之特定農業科技產業項目，並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公共設施予以補助。</p> <p>第一項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其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<p>如案由。</p>